

编号：2026-新-6531-22-zjj-质监站-06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水科路 30 号十二层，资质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法定代表人为牛磊。

被处罚人：聂睿，

职务

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被处罚人：周燕莉，

职务为项目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经查实：被处罚单位（人）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 11:02 分许，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施工现场发现诸多问题，其中雨棚操作平台以及钢网架工程均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问题 1**：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方案实施，未要求整改及停工；**问题 2**：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巡视，未组织或者参与危大工程验收等。不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37 号）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住建厅下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现场核查情况属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中，**问题 1**：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方案实施，未要求整改及停工的

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37 号）第十一条关于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规定。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中，**问题 2：**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巡视，未组织或者参与危大工程验收等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37 号）第十八条关于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一条关于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的规定。

问题 1：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方案实施，未要求整改及停工的行为。**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37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

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规定。

其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条款为：第五十七条规定，若工程监理单位存在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将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修订）》的通知文件 9.7 条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37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一般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1 项的，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较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2 项的，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的罚款。严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3 项的，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本机关针对问题 1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该监理单位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造成现实危害，责令整改可消除违法情形，监理单位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在期限内（2026 年 5 月 20 日前）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回执，不再对单位处罚。对其主管人员聂睿、直接负责人员周燕莉虽微信督促整改，但 5 月 14 日检查时，现场已经

在施工了，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还未按照在施工前审核完毕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情形，也未就此问题下达书面整改或停工的情形，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37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两项情形，属于较重违法行为，对其主管人员聂睿、直接负责人员周燕莉分别处罚 2200 元。

问题 2：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巡视，未组织或者参与危大工程验收等的行为，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3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规定。其中未组织或者参与危大工程验收等的行为的问题（现场核查危大工程未完工故无法参与验收）。

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修订）》的通知文件 9.8 条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3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一般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1 项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较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2 项的，并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的罚款。严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3 项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本机关针对问题 2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该监理单位及主管人员、直接负责人员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3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两项情形（危大工程未完工故无法参与验收），属于较重违法行为，未造成现实危害，责令整改可消除违法情形。对监理单位河南恒基时代建设处罚款 1.6 万元，对主管人员聂睿和直接负责人周燕莉分别处罚 2200 元。

本机关针对问题 1 和问题 2 合并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监理单位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限期整改，并处罚 1.6 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聂睿和直接负责人周燕莉分别处罚 4400 元罚款。

被处罚人（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

交款凭证备注疏勒县住建局。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18 日

